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縣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

承辦人：莊芝瑄

電話：03-3322101#7457

傳真：03-3361097

電子信箱：065172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縣桃園市建德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7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02004284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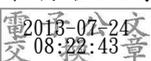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臺北市體育總會橋藝委員會辦理「中華民國各級學生橋藝運動獎學金」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北市體育總會橋藝委員會102年7月17日(102)北市體橋字第08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欲申請者需於每年8月1日至8月10日提供學校成績單及獎狀證明影本，寄至臺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64號國立政治大學總務處財產組（臺北市體育總會橋藝委員會 陳源宗先生收）。
- 三、遴選分數：分為學業（40%）、德育（20%）和橋藝（40%）共三項計分，計分期間為每年8月1日至翌年7月31日止。申請人應提出學校該學年（兩學期）學業成績證明及德育成績證明。
- 四、詳細內容請逕至本府教育局體健科網站檔案下載區（<http://www.tyc.edu.tw/spo/>）下載參酌使用。

正本：本縣各大專院校、本縣各高中職、本縣各縣立國中小、本縣各私立中小學

副本：



1020004458